

1. 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加快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维护与更新，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申请处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切实做好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度，我中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130条，包括业务工作、机构职能、规划计划等，其中2019年信息公开年报1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0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0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及管理，编制了《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信息公开指南》、《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标准化目录》《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日常信息维护，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格式规范、内容全面、数据准确、文字精炼。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维护与更新，不断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切实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并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流程不够规范，创新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

（三）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政务信息，提高民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结合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提高：

一是加强中心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业务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

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除正式文件外，其他由我中心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

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四是注意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收集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好务。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docx](#)